

專案質詢

8-2-1-01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由於內政部移民署僅發給西藏配偶「停留簽證」，並在簽證上註記「不得轉辦居留」，在台西藏配偶最長只能停留六個月，就必須出境一次，造成家庭分離。西藏政治處境特殊，印度政府協助西藏流亡政府發給藏人所謂「黃皮書」，包含美國、法國、比利時和瑞士等國家，都承認黃皮書是流亡海外藏人的身分識別證件。基於普世人權保障，本席要求政府盡速鬆綁法令或專案處理，讓西藏配偶可以比照外配，在台灣享有居留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